

Thomassen, Wilhelmina (荷兰)

[原文：英文]

资格说明

说明是根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ICC-ASP/3/Res.6 决议第 6 段提交的。

荷兰政府决定提名荷兰最高法院现任法官 Thomassen 女士，参加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第一届复会期间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Thomassen 女士的提名列入名单 A。

Thomassen 女士，其履历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附后，是一位有经验的法官，精通刑法，这符合第 36 条第 3 款第 2 项第 1 目的规定。她作为辩护律师开始了她的职业生涯（1975-1986）。随后，她成为海牙区法院的法官（1986-1991），后来担任海牙上诉法院的法官（1994-1997）。在两个法院她均被任命为副院长。自 2004 年以来，她一直是荷兰最高法院刑庭的成员。

在作为法官的长期职业生涯中，Thomassen 女士听审过许多复杂的刑事案件。在许多刑事案件中，她都是主审法官，而且有几年她担任涉及有组织犯罪案件的调查法官。因此，她取得了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广泛经验。

Thomassen 女士还作为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1998-2004）在国际上建立了很好的业绩；除此之外，她在国际法方面的经验使得她在 2006 年被任命为鹿特丹 Erasmus 大学的国际人权法教授。

除刑法和国际人权法之外，Thomassen 女士还一直积极关心家庭和未成年人法，更具体地说是关于妇女和儿童的处境。她曾担任三年的儿童法官，负责审理关于儿童保护的案件。作为辩护律师和法官，她还参与了有关反对对妇女施暴的案件。

Thomassen 女士具有作为法官的长期职业生涯，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第 1 项法官应选自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的人的所有条件。

Thomassen 女士熟练掌握法文和英文，因此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第 3 项规定的标准。

Thomassen 女士具有荷兰国籍。
